

附件1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

部门名称：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填 报 人：张其香

联系电话：：0751-6329377

填报日期：2026-4-2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仁化县房屋拆迁办公室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于 2012 年 12 月更名为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系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所属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共有事业编制 7 人、政府购买人员 2 人，实有在职人员 9 人。

（一）部门职能：

- 1、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委托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
- 2、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报县人民政府；
- 3、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
- 4、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相关手续；
- 5、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
- 6、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报请作出决定的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 7、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县住建管理局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各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巩文巩固、“百千万工程”等中心工作。现就我中心 2025 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 完成了中医院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被征收房屋的面积测绘、价值评估以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房屋征收补偿合同的起草等工作，对征收实施单位拟报县政府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合同进行了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25 份。

2. 根据县政府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开展规划二路、老城区改造项目调查摸底、征求意见等前期工作。完成了《仁化县老城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原仁化县水运公司职工宿舍和原仁化县装卸运输公司搬运站职工宿舍拆迁补偿方案》和房屋征收与补偿合同的起草。同时委托第三方完成了老城片区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征收实施单位拟报县政府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合同进行了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35 份。

3. 协助丹霞街道开展了啸仙路和丹霞大道 4 号火灾受灾楼栋拆旧建新等项目的房屋拆迁补偿协商工作，完成协议签订 13 份。

4. 为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更好的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协商工作，组织了丹霞街道办、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人民医院、老城社区居委会及本中心工作人员，举办了业务

培训班 4 场，培训人员 80 多人次。

5. 应县林业局的函请，会同房地产管理股收集和整理相关资料对接金福雅苑项目破产清算组，争取将拆迁户申请需支付的有关合同违约金纳入破产清算组中解决。

6. 跟进原化工厂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和天和轩地块后续工作。

7. 指导和协助董塘镇、城口镇、黄坑镇、周田镇、丹霞街道等镇（街）开展“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周田镇工业园项目入住新村奖励核实工作。

8.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耐心跟拆迁户做好解释工作。

9. 根据局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开展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基孔肯雅疫情防控、到驻点村组积极开展“百千万工程”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为确保征收程序合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服务全城市建设大局。2025 年本单位依法依规完成了县中医院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被征收房屋的面积测绘、价值评估以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房屋征收补偿合同的起草等工作，并对征收实施单位拟报县政府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合同进行了审核。为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更好的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协商工作，举办了业务培训班。

绩效指标如下：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内容	目标值
产出一数量	测绘、评估户数	32 户
产出一数量	测绘面积（平方米）	3200 平方米
产出一数量	评估面积（平方米）	3200 平方米
产出一数量	开展征收业务指导 /培训次数	4 次
产出一数量	审核征收补偿合同 数量	73 份
产出一质量	征收程序合规率	100%
效益—社会	有效改善县域生活 环境	是
效益—可持续	为房屋征收补偿提 供依据	提供有效依据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决算收支情况

本单位资金来源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部门预算收支构成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7.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95 万元，下降 3.9%；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经费减少（甬仙路被

征收房屋拆除费、中医院建设项目评估测绘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其中基本支出 144.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97%，项目支出 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门预算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责结合”的原则，并尽可能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压缩一切不必要的开支，保证单位的平稳运作。2025 年决算支出 14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67 万元，项目支出 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95 万元，下降 3.9%；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经费减少（啸仙路被征收房屋拆除费、中医院建设项目评估测绘费）；

本单位资产总额 49.94 万元，流动资产 47.75 万元，占总资产的 95.61%，其中，货币资金 47.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99.93%，其他应收款 0.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0.07%。非流动资产 2.19 万元，占总资产的 4.39%。负债总额为 35.2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5.2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 100%；净资产总额（净值）为 14.68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5 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

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分析：

根据县政府工作任务安排，完成了各征收项目房屋面积测绘和价值评估工作，为房屋征收补偿提供依据，效率指标100%。

（三）自评结论。

1. 本年本单位自评等级为“优”。

2. 在住建局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全体工作人员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能较好的完成县政府下达的各项房屋征收任务。

3. 本年度单位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资金 126.55 万元，年末决算资金支出 147.67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一次性趸缴费用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44.67 万元，项目支出 3 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县老城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前期工作经费 3 万元，举办了业务培训班 4 场，培训人员 80 多人次。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年来，在住建局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全体工作人员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是

被征收户提出补偿的要求过高，远远超出了我县制定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补偿标准，工作有一定难度，造成征收安置及补偿难以达成协议，给征收工作带来很大阻力。二由于年初部门预算载量限制，导致年中追加项目预算资金。

改进意见：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